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瑤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361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17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101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(7185107\_1083101663\_1\_ATTACH1.odt、7185107\_1083101663\_1\_ATTACH2.odt、7185107\_1083101663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提經本局108年10月3日第108-33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修訂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第2、11、12、15、18及21點。
- 三、旨揭補充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 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項下，請逕行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0500J0050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景美女中 1081022



\*MTAA1086009238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